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OHOUT BRANDON LIU

選任辯護人 陳建良律師  
楊博皓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 ○○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檢察官以被告甲○○ ○○○ ○○ 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罪嫌提起公訴，現繫屬於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6號審理。而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諭知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並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即至114年2月5日屆滿（見偵查卷一第86頁、第103頁）。本案於114年1月22日繫屬於本院時，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規定，應延長為1月，即至1

01 14年2月21日屆滿，本院已通知境管單位繼續限制出境、出  
02 海（惟本院函文中法定延長期間之末日誤載為114年2月22  
03 日，應予更正，見本院卷第21頁）。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於本院114年2月19日準備程序中，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全  
06 部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64頁至第68頁），並有起訴書證據  
07 清單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可佐，堪認被告涉前開罪嫌之犯罪  
08 嫌疑重大。

09 (二)、再查，被告為美國籍，使用英語，且自陳現正利用線上課程  
10 修習美國社區大學課程（見本院卷第70頁），則被告目前雖  
11 與母親、外祖父母居住於我國，惟其顯然具有在美國居住生  
12 活之能力。又被告所涉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屬無期徒刑或  
13 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犯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  
14 性，此為脫免刑責、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依通常社會觀  
15 念，面對此種重罪之追訴，實具逃亡之可能。準此，本案有  
16 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  
17 第1項第2款之要件，倘不以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無從確  
18 保被告日後接受審判或執行。

19 (三)、辯護人雖請求本院不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讓被告前往美  
20 國辦理事務等情，惟本院考量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之方  
21 式確保被告按時到庭，配合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已最大程度  
22 保障其權利，縱因無法前往美國辦理事務造成輕微不便，應  
23 非本院所應審酌。本院基於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24 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權衡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  
25 度，並斟酌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將來可能之上訴與執行程  
26 序各節，依比例原則詳為考量後，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有限  
27 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22日起限制出  
28 境、出海8月。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30 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  
02 法官 陳乃翊  
03 法官 李宇璿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阮弘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